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联系！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 上海劳动机械厂

上海光学机械厂与陈培玲劳动关系争议案时间：999-2-当事人陈培玲张国权法官文号（999）沪一中民终字第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999)沪一中民终字第号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光学机械厂。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培玲(又名陈月英)，女，年月日生，汉族，住上海市延安中路弄号。上诉人上海光学机械厂因终结劳动关系争议一案，不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闵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

年月日至99年月日，陈培玲经上海光学机械厂外借工作一年，期满后，上海光学机械厂于99年月日向陈培玲发出《通知》：“根据我厂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之需要，对外借人员进行清理，望你接通知三天内来厂办理有关手续，如逾期不进厂办理有关手续者，则作违纪辞退处理。年月，上海光学机械厂自行填写《辞退违纪职工情况表》，该表载明：“年月日停薪留职期满后一个月以内，本人既未要求回原单位工作，又未办理其他手续，到年月份厂方通知其进厂办理手续，本人来厂后提出调动或辞职，但就是不办理手续，而且到年月又发通知，请其来厂办理手续，也未及时办理，根据劳办力字4号文件和厂内停留规定，经厂部讨论决定，予以辞退。年月日上海光学机械厂书面通知载明：“陈培玲，经厂部研究决定，对现本厂暂挂人员进行处理，接此通知后请于月日之前来厂劳动人事科办理有关手续。”年月日，陈培玲因辞退与上海光学机械厂发生争议，并向上海市闵行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诉，该仲裁委员会裁决：(一)对陈培玲提出的撤销违纪辞退决定，补偿年至今下岗

待工生活补贴的请求，不予支持；(二)上海光学机械厂为陈培玲办妥档案转移手续；上海光学机械厂支付陈培玲082元。原判另查明，上海光学机械厂于年月日为陈培玲再次开具《上海市企业退工通知单》，陈培玲于次日收到此退工单。

原判又查明，陈培玲于年月日生育一女，并取得静第171号起止有效日期从年月起至年月止的独生子女证。在原审法院审理中，陈培玲请求判令上海光学机械厂撤销辞退处理，维持双方的劳动关系；支付其自年月至今的待工工资元；为其补缴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支付其10个月的独生子女费25元。上海光学机械厂则不同意陈培玲的诉讼请求，但愿为陈培玲缴纳自年月至同年2月的养老保险费，并按仲裁裁决向陈培玲支付经济损失费元。遂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二条及有关规章之规定判决：(一)陈培玲与上海光学机械厂补签劳动合同；(二)上海光学机械厂支付陈培玲生活补贴元，独生子女费元，合计元；(三)上海光学机械厂自愿支付陈培玲元，予以准许；(四)上海光学机械厂为陈培玲缴纳自年月至99年月养老保险费(陈培玲个人承担之部分，由上海光学机械厂代付)。其理由是，陈培玲年月提出调动或辞职后，既未办理相应手续也未作任何答复，至199年月日陈培玲申请仲裁，已超过诉讼时效。

上海光学机械厂在与陈培玲未办理任何手续，且对陈培玲亦未作出任何工作安排的情况下，对陈培玲作出违纪辞退，理由不能成立。

陈培玲主张待工工资之经济损失，上海光学机械厂应对此作出相应的经济补偿；但因陈培玲未及时行使此权利，故对其申请仲裁之日前六十日之前这一期间的权利，法律不再予以保护。上海光学机械厂接受仲裁裁决其支付陈培玲元之结果未提出诉讼，是基于其对整个仲裁裁决结果的接受，而现原审判决之结果已改变了原仲裁裁决的结果，原审法院却仍以此作为判决的根据，此属不当，本院予以撤销。一二审案件受理费计元，由上诉人上海光学机械厂负担元，被上诉人陈培玲负担元。

本案于年月日第一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某被告上海某机械厂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金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于年月日第二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陈某被告上海某机械厂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上海某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某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金某到庭参加诉讼。原告陈某诉称：年前，原告是上海某机械厂（以下简称“某机械厂”）的职工，“某机械厂”在没有通知调令单的情况下将原告的档案关系调入上海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机械公司”）。

年，上海某机械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机械有限公司”）代理“某机械厂”与原告签订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确认及使用协议，主体性质发生变更，但没经法定程序，应属违法协议。原告不确认其被安置到“某机械

公司”，因对裁决结果不服，原告诉诸法院要求确认原被告在年至年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被告上海某机械厂有限公司辩称：年月，“某机械厂”与外商共同投资设立了“某机械公司”，原“某机械厂”的大部分员工分流至“某机械公司”工作。年月，根据上级统一安排，“某机械厂”改制为私营企业“某机械有限公司”，为了领取原告在“某机械厂”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某机械厂”与员工签署了改制协议，但实际上员工早已进入“某机械公司”工作，补偿金之后也注入“某机械公司”。年月，“某机械公司”因经营期限到期而被注销，但因无法找到外方，无法办理相关员工的社保账户销户手续。

原告在年月日与“某机械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最迟应在年月日应知晓其“权利”受侵害，但原告在年月6日申请仲裁，已过申请仲裁时效。“某机械公司”于年月日为原告开具了合同终止日期为年月日的上海市单位退工证明，载明用工时间为年月，该证明上另加盖了“某机械公司”的公章。原告曾于年月日以“某机械公司”为被申请人申请仲裁，要求“某机械公司”撤销退工单恢复劳动关系。后起诉至法院，要求恢复与“某机械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与“某机械公司”最迟自年起已建立了劳动关系，原告要求恢复与“某机械有限公司”的劳动关系的请求未经仲裁前置而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年月日，原告再次申请劳动仲裁，要求确认原告与“某机械有限公司”在172年至年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上海某机械有限公司于年月日成立，系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至年月1日，现企业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以上查明的事实，有原被告的陈述协议书退工单裁决书档案机读材料判决书等证据予以佐证，并经庭审质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双方当事人存在如下争议：原告认为：原告于年进入上海某机械厂工作，之后“某机械厂”多次改名，但原告的工作地点内容均未变化过。

故根据劳动权利义务的实际履行情况，“某机械有限公司”并未承担用人单位主体的责任，故原告要求确认其与“某机械有限公司”在年月日至年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原告陈某与被告上海某机械厂有限公司在年月至年月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附：相关法律条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上海劳动机械厂适用本法。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zfj/r6AvShangHaioA0gS.html>